

問題所在

“從帝國到民族國家”？

在有關世界近現代史上的國家形成的種種解讀中，一個常見的做法是把帝國與民族國家加以對立，視彼此互為反題。現有的帝國史和民族主義的諸多著述，均強調了這兩種政治體系之間的反差。在這些文獻中，帝國總跟好戰、擴張、奴役連在一起。不同於現代國家之由享有共同的族群或文化背景的人民所構成，且由其政府直接加以統治，帝國的最基本特徵，據經典的解釋，是其多族群、跨文化的人口構成，及其對殖民地、屬地或朝貢國的間接統治。人們多認為，一個現代民族總是透過弘揚其族群特性和獨特的文化傳統來建構內部的認同感，而帝國則傾向於擁抱世界主義，聲稱其思想和制度放之四海而皆準。一個現代國家總是以平等的立場界定其與世界範圍的國家體系中其他成員之間的關係，而帝國則總是建立在一種等級秩序之上；相對於其核心地帶，那些被征服的土地總處於邊緣地位。¹

尤需指出的是，現有的關於現代民族國家的解釋，多以西方國家的國家

1 有關世界歷史上諸帝國的研究，見 Eisenstadt 1963, Doyle 1986, Hobsbawm 1987, Scammell 1989, Pagden 1995, Howe 2002, 以及 Burbank and Cooper 2010。關於民族主義和民族國家形成過程的研究，見 Greenfeld 1992, Brubaker 1996, Hechter 2000, Gellner 1997, 2006, Opello 2004, Anderson 2006, Roeder 2007 及 Hobsbawm 2012。

建造的歷史經驗為依據，強調三個基本特徵。其一是人民對國家的高度認同，在理想狀態下，國家的疆土與有著共同傳統和認同的人民所居住的地域範圍大體上是一致的。¹ 其二，一個民族國家同時也是主權國家，對於其邊界明確且固定的領土，擁有排他的各種權利，並且在國際法的框架下跟其他所有國家地位平等。² 其三，同樣重要的是，民族國家的主權歸其人民而非君主所有，理想的政府形態應當是歐洲 17、18 世紀自由主義思想家們所構想的以個人權利和自由為基礎的國家，或者是後來在西方和非西方世界日漸流行的體現主權在民的代議制民主國家（Morgan 1988; Yack 2001; Bourke and Skinner 2015; Tuck 2015; Lee 2016）。

不用說，民族國家晚至 20 世紀才在世界上大行其道。隨著歐亞大陸舊式帝國的衰亡以及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殖民帝國的崩潰，亞洲和非洲的殖民地人民紛紛效仿 19 世紀拉丁美洲之先例，民族主義運動風起雲湧，“新興國家”次第成立。儘管其歷史不算久遠，但是人們還是將今日由民族國家所組成的世界視作理所當然，把現代世界史上的國家形成等同於一個從帝國到

-
- 1 民族國家大體上可分為兩類，儘管事實上它們之間的差異經常是模糊的。一類是所謂的“族群國家”（ethnic nations）或“文化國家”，諸如德國，其集體認同乃基於共同的語言、宗教、歷史以及種族淵源。另一類則是法國那樣的所謂“公民國家”或“政治國家”，這些國家雖由不同的族群所構成，但他們有“一起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之上的共同意願；國家的統一是在於民眾的政治平等意識以及在法律面前共同的權利和義務（Smith 1991; Ignatieff 1993; Alter 1994; Shulman 2002）。但是在不同的歷史背景下，民族和國家之間的關係複雜多變。有些人認為先出現民族，然後興起一場民族主義運動以爭取本民族的主權，而民族國家的建立正是為了滿足此種要求。另一些人則認為，國家比民族先產生，而且在民族的形成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即通過武力將不同地區的有著共同語言和傳統的民眾統一在一起，通過發展全國範圍的交通、銀行以及其他事業來促進經濟統一，或是通過推行一系列政策來促進民族統一文化的形成，比如將各地方言統一成國家的標準語言，向全體國民推廣公共教育系統以及通用課程。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也促進了上述諸多發展，而印刷媒體在其中發揮了特別作用，因為它有助於一個形成中的國家的所有成員增強其“想像的共同體”之成員意識（Anderson 2006）。因此，總體上，民族國家的興起是近代才有的現象，且主要是在 19 和 20 世紀，儘管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可追溯至古代或中世紀。
 - 2 1648 年簽訂的旨在結束神聖羅馬帝國的三十年戰爭以及西班牙和荷蘭的八年戰爭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是主權國家國際體制形成的重要標誌。該體制重視下列指導國家間關係的原則：第一，成員國對其自身領土享有完全主權，其他任何國家不得侵犯，國家之間相互尊重領土完整；第二，主權國家享有根本性的自決權，其他任何國家不得干涉其內部事務；第三，國家之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四，一個主權國家的合法性通過其他國家的外交承認來確立（Philpott 2000; Kissinger 2014: 11-41; 另見 Beaulac 2000; Krasner 2001; Osiander 2001）。

民族國家的直線過渡，認為帝國只不過是一種由征服所造就的前現代世界之遺存，必然走向衰亡並讓位於體現人類理性抉擇和自由意志的現代民族國家（Emerson 1960; Mehta 1999; Muthu 2003; Pagden 2003）。

不過，晚近的研究揭示，關於民族國家的此種目的論預設，很少跟現代世界的國家建造的歷史實際相吻合。以中世紀和近代早期的歐洲為例，儘管其中的一些主要國家，如英格蘭（不列顛）、法蘭西以及西班牙，在有關民族主義的研究中通常被視作經典的、界定明確的早期“民族國家”，但是軍事征服和殖民在它們的形成過程中卻起到關鍵作用，其情形跟帝國的形過程並無實質性的區別。如果我們把視野轉移到 1870 年代以後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歐洲，會發現英、法、德等列強之間的民族主義對抗，包括它們對海外殖民地的爭奪和走向全球性帝國的過程，使得帝國與民族國家之間的界限更加模糊不清。此一時期的民族主義，究其實質而言，是帝國主義的；儘管所有這些歐洲國家相互之間均視對方為民族國家，但它們都力求在全球擴張，打造海外殖民帝國。¹ 歷史學家貝利因此精闢地寫道：“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均屬同一現象。”（Bayly 2004: 230）庫馬爾也說：“如果民族國家可以被視作帝國的話，那麼，帝國（尤其是現代帝國）也無非是民族國家的放大而已。”（Kumar 2010: 133）²

中國的歷史實際

“帝國—民族國家”的二分法以及所謂“從帝國到民族國家”的演進範

-
- 1 清末民初中國最負影響力的政論家梁啟超，曾把 19 世紀晚期歐洲民族國家之間的競爭所驅動的對外擴張，恰如其分地稱作“民族帝國主義”或“新帝國主義”（*LQC*, 2: 324-326）。
 - 2 把從帝國到國家視為現代國家建造唯一普遍適用的路徑，這一宏大敘事之所以成問題，還因為它無法解釋當今亞、非、中東和東歐許多國家所面臨的危機。這些國家大多是在民族主義運動的高潮時期以人為劃界的方式匆忙造成的，境內各族群的人民之間缺乏共享的民族意識，從而給這些地區帶來長期的種族或宗教衝突、內戰、種族屠殺或恐怖襲擊，以及由此所產生的對帝國往昔的懷舊心理（Wimmer 2002; Kappeler 2001: 392; Mann 2005; Pitts 2005; Esherick, Kayali, and Young 2006: 2-4）。

式，不僅不適用於中世紀晚期和近現代歐洲的歷史，也不能用來解讀中國的國家形成路徑，儘管不少研究者視此範式為理所當然。中國在過去數個世紀向現代民族國家的過渡歷程，在以下三個重要的方面，對“帝國—民族國家”的二分法以及民族國家的目的論構成挑戰。

先就清朝（1644—1911）的形成而言。自從1640年代取代明朝、控制內地各省之後，直至1690年代後期，在長達半個世紀的時間裏，清朝並未從事陸地疆域的擴張。此後幾十年中，清朝雖然通過一系列征戰，將外蒙古、新疆和西藏正式納入自己的治理範圍，但在1750年代之後，又停止了拓邊。此後直至19世紀後半期跟西方及日本發生全面碰撞之前，其疆域一直保持穩定。可以說，戰爭和擴張，在清朝入關之後的漫長歷史上，是例外而非通則。所有這些，都跟世界歷史上諸如奧斯曼這樣的帝國形成鮮明對比，後者的歷史自始至終充滿與其競爭者之間的征戰，疆域也一直處在不斷的擴張或收縮狀態；這些帝國沒有固定的邊界，只有前沿地帶，亦即“暫時的外在極限，帝國的軍隊只能在那裏停止，無法進一步推進”；這些前沿只是“帝國與帝國之外的人民之間一種具有彈性的軍事和經濟接觸地帶而已”（Opello 2004: 9）。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清朝要麼通過條約或協議，要麼透過習慣性的分界，跟周邊鄰國均有相對固定的邊境，甚至在一些重要的邊界地段駐紮軍隊或有兵力巡防（孫宏年 2006, 2011; X. Liu 2010: 11）。邊疆之外，清朝還對周邊的一系列小國維持宗主權；後者定期對清廷朝貢，但它們並不在“中國”的疆界之內，清廷從未視之為其疆域的一部分。

因此，這裏產生了一個問題：清朝到底是否為一帝國？它為何在1690年代至1750年代期間對邊疆用兵？又為何在此之後終止邊疆的開拓？最為重要的是，為什麼清朝在隨後的一個世紀保守自己的疆域不變，直至歐洲列強的到來？到底是什麼樣的機制使得清代得以長期在國內維持和平與秩序？這些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今日中國的現代國家，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乃是轉經民國、間接地建立在清朝的疆域之上。清朝如何奠定並統治自己的疆域，對於我們理解現代中國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起源及其生命力，十分關

鍵；我們將以此為歷史基點，判定“帝國—民族國家”的規範認識是否適用於中國的國家形成過程。

其次，不同於歐洲國家之在國際法架構下相互承認主權，亞洲和非洲的傳統國家在達到西方所強加給它們的“文明”標準之前，一直被當作落後、原始的群體，不配享有主權，而被排斥在這一源自歐洲的國家體系之外。它們之被捲入歐洲中心的國家體系，只能意味著遭受西方列強的征服和殖民化，一如絕大多數亞非國家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早期所實際經歷的那樣（Obregon 2012）。中國在 19 世紀也和其他非西方國家一樣，被捲入了全球性的國家體系。由於中國在傳統上是東亞唯一的主導力量，並聲稱對周邊所有國家擁有文化和政治上的優越性，因此中國融入以歐洲為中心的國家體系中的過程尤為困難和漫長。對它而言，最大挑戰是放棄自己一直宣揚的世界中心地位，平等對待其他所有國家，並終結與周邊附屬國的宗藩關係，承認它們的獨立。中國當然不願這樣做，除非遭遇到了無法抵抗的外部壓力。因此，在成為一個主權國家之前，它不得不屈服於那些軍事上擊敗自己的列強的要求，比如治外法權、固定關稅、割讓土地以及給予列強單邊最惠國待遇。儘管如此，在整個非西方世界，中國是少數幾個在帝國主義衝擊下得以倖存的國家（其他幾個這樣的國家包括日本、暹羅 / 泰國、波斯 / 伊朗以及阿比西尼亞 / 埃塞俄比亞）。更令人稱奇的是，晚清中國不僅倖免於列強的征服，而且開始向主權國家全面轉型，且一直將自己的邊疆（包括蒙古、新疆和西藏等）大體保存完好。同樣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清朝之在 1911 年終結，並沒有導致邊疆脫離中國；相反，清帝在退位之際，將其版圖完整地由新生的中華民國加以繼承。因此這裏產生了另一個問題：中國到底有何憑藉，使其能夠抵抗帝國主義的衝擊，保持領土的大體完整？晚清中國當然算不上是非西方世界在捲入世界國家體系之後最為成功的國家，尤其是跟鄰近的日本相比的話。不過 1949 年之前和之後流行於中國的民族主義歷史書寫只突出晚清以來的“百年屈辱”，遠不足以全面概括中國在這一個世紀所經歷的突破和坎坷（H. Li 2013）。

再者，由於受民族主義的種種學說尤其是“主權在民”理念的影響，同時由於 18 世紀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激勵，世界各地幾乎所有的民族革命的倡導者，均追求同樣一個目標，即他們所要建立的政府，不僅要對自己的土地擁有完全的主權，而且要採用代議制民主的形式。中國的現代志士也不例外。晚清的革命黨人，以及後來的國民黨和共產黨人，均致力於在中國建立一個共和國。但是，民國憲法所規定的民主制度，在現實中很少能夠運作；它在北京的民國政府時期（1912—1927）不得不對獨裁退讓，而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1927—1949），則為一黨統治所替代。共產黨人在打敗國民黨之後，摒棄了國民黨在 1946 年一度嘗試的憲政體制，把新政權定性為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因此，這裏需要探究，為什麼數個世紀以來中國的國家轉型過程會反覆出現此一階段性結局。

中國：為何既“大”且“強”？

總之，中國從 1640 年代至 1940 年代長達三個世紀的國家轉型過程，產生了這樣一個政治實體，它不僅地域遼闊，而且就權力結構而言也很堅固。既“大”且“強”，亦即超大規模的領土和人口，與一個高度強勢的政府體制之間獨一無二的結合，乃是今日中國作為一個現代國家的最大特徵。

對於現代中國來說，作為一個“大國”可謂意義非凡。1980 年代以降，中國經濟飛速發展，至 2010 年代業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製造國，以及全球經濟增長最重要的引擎。當然，中國的大部分成就要歸功於後毛澤東時代的改革政策給經濟發展所提供的制度支撐，比如市場機制的推行、國外資金和技術的使用、對於私人產權的承認和保護、交通網絡的建設，最重要的是加入了 WTO，使中國經濟融入了世界體系。但是，這些制度安排對於各國來說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因為自由市場、私有產權、外國投資等等這些因素，都可以在其他大大小小的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找到。讓中國在世界一枝獨秀的最重要因素，其實是中國的龐大體量。中國擁有全世界最龐大的人

口，使其製造業具備了廣闊的國內消費市場和充足的勞動力。遼闊的國土加上豐富的自然資源，使中國經濟能夠高度獨立且體系完備。另外，就地緣政治而言，大國也意味著更廣闊的機動空間和龐大的動員能力，而人均國防費用的降低，也使得經濟發展倍加受益。

這種“大而強”的奇特結合，既有優點也有弱點。有關國家規模的研究表明，大國雖然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人均成本較低，但是在人口構成方面更有可能複雜多元，從而給其經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Alesina and Spolaore 1997, 2003）。種族多元的國家，不得不克服國內語言差異所帶來的各種障礙，以及不同種族和宗教之間的衝突所引起的潛在動盪。而在這一方面，中國可謂得天獨厚。這不僅是因為中國的絕大部分人口都是漢族（約 91%），從而使得中國既是一個大國，同時就內地省份而言，又是人口高度同質的國家，這在世界上絕無僅有。同樣重要的是，少數民族集中於五個自治區（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清朝的邊疆地區基礎之上建立起來的），從而使創造經濟“奇跡”的內地省份免於種族或是宗教差異所帶來的社會衝突。最為重要的是，由“大國”所帶來的在資源調控和行政整合上的種種不利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因為一個強勢政府的存在而被抵銷或受到控制。儘管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反覆出現的政治運動給國家帶來短暫的失序和混亂，儘管在毛時代以及後毛時代少數民族地區發生過小規模的衝突和騷亂，但是中央政權依舊能夠對整個國家實施有效治理，啟動工業化進程且取得巨大成就。

質言之，中國和其他非西方國家的區別之處，在於其兼具幅員遼闊的國土和強大的行政力量。中國的國家建造的歷史經驗，從兩個方面“偏離”了“從帝國到民族國家”的“正常”路徑：其一，它並沒有經歷多族群帝國的崩潰、分裂並在此基礎上形成一系列各自獨立的民族國家，相反，至 20 世紀中葉，在中國所出現的是一個就領土格局而言，跟清朝在極盛時期的疆域大體相當的國家（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外當然是 1945 年外蒙古正式脫離中國）；現代中國似乎是世界上唯一一個建立在舊日“帝國”疆域之上的民族國家。其二，它並沒有建立一個體現主權在民原則的代議制民主制度，最終

產生的是一個高度集權的國家。其生命力之強，乃至在 1949 年建國後七十多年間維持其黨治國家的體制基本不變。這在 21 世紀的世界諸大國中，同樣是獨一無二的。

因此，這裏的一個終極問題是，今天的中國是否為一具有歷史合法性的“民族國家”？作為一個現代國家，中國為何具有如此超大的規模，且具有如此強固的組織結構？今後的中國國家是否能夠維持“既大且強”的格局？進而言之，中國的國家轉型過程至今有沒有結束？經過幾十年改革後中國所面臨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方面的多重難題以及這些難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使人們有理由質問，一個大而強的中國能否在未來的幾十年繼續維持其現狀？而內地省份的漢族民眾以及邊疆少數民族在形成共同的國家認同方面所遇到的挑戰，也使部分人存疑，中國是否會像 1990 年代初的蘇聯那樣解體並在清朝原有的邊疆地區產生數個獨立國家？抑或相反，中國是否有可能憑藉其強大經濟力量所展現出來的與日俱增的影響力，一如 18 世紀的清朝，在本區域進一步整合疆域並重建自己的地緣支配地位？

建造現代中國：三個關鍵環節

中國的國家起源，可溯至中華文明的遠古時期。在清朝之前的數千年裏，古代中國國家由公元前 11 世紀以前黃河中下游的若干小邦，最終演進至明朝（1368—1644）那樣一個成熟的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國家，其行政權大體上限於漢人所居住的十五個行省，此乃眾所周知的事實。¹ 不過，此項研究將揭示，今日中國作為一個集權的現代主權國家，是 17 世紀至 20 世紀中葉這段更為晚近的國家轉型過程之累積的結果。國家轉型包括重建下列三組關係：漢人與其他族群的關係，這比其他因素更能決定中國的疆域構成和治

1 中外若干歷史學家、考古學家和歷史地理學家，均致力於研究中國如何從遠古時代的部落國家成長為統一的中原王朝（例見 Lattimore 1988 [1940]; K. Chang 1983; 譚其驥 1982—1988, 1991; R. Huang 1997; 王明珂 1997; C. Chang 2007; 葛劍雄 2013; 葛兆光 2011）。

理方式；中國和外國的關係，它決定了中國國家的戰略目標和政策優先項；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它決定了中國國家的權力架構及其應對國內外挑戰的能力。以下各章還將論證，中國的國家轉型是一個連貫的歷史過程，包含如下三個關鍵環節：

其一，將中國由明朝所代表的漢人為主體的原初型族群國家，經過清朝至 1750 年代為止的軍事征討和行政整合，再造為一個多族群的疆域國家。“中國”的有效治理範圍驟然擴大，從明代之十五省（即兩京十三司），延伸至滿人、蒙古人、中亞穆斯林、藏人以及其他非漢人所居住的亞洲內陸各個邊疆。國家的地緣戰略也從明代視華北為核心地帶、對長城以外的遊牧部落採取守勢，一變而為以滿洲和大漠以南的蒙古族聚居區為核心、以內地省份為腹地、靠邊疆提供防衛保障的新格局；由此所產生的行政體制和治理方式，也獨具特色，且帶來清代國家的長期穩定。此一步驟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奠定了現代中國國家賴以形成的地理、人口乃至行政基礎。

其二，再將中國由一個自居於周邊各國之上的疆域國家，重構為一個近代主權國家。國家重建的關鍵，是通過變法自強，融入世界範圍的國家體系。這一過程始自 19 世紀下半葉，分為兩個步驟：起初是在外力脅迫下，放棄對周邊國家的權利，終結舊有的宗藩體制，在法律上承認與世界其他國家的平等地位；繼而（也更為重要的）是在列強的環視和侵逼下維持現有的領土狀況和國家權益。中國之作為一個近代主權國之制度和法律的架構的建立，完成於晚清；而國家主權自身的健全和恢復，則晚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才基本完成。這一過程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奠定了現代中國國家主權賴以形成和運作的法理架構。

其三，將中國由一個軍事上和行政上非集中化的國家，經過重建和整合，改造為一個高度集權、統一的現代國家。在此過程中，抗拒外國入侵，維護領土完整，依然是建國的重要目標，但是，國家重建的中心舞台已經轉到內部，其關鍵在於消除或制服對抗中央的地方離心力量。較量的結果，總是地方勢力推翻和取代現有的中央政權；而制勝的關鍵，則在財政軍事資源

的集中和政治認同的打造。國家的制度架構因此也在“中央”與“地方”的不斷對抗、更替中，一步步走向統一和集權。正是這樣一個以克服非集中化和追求政治統一為中心內容的過程及其歷史遺產，塑造了延續至今的現代中國國家的政治實體。

中國國家轉型的這三個環節在歷史層面和邏輯層面都是緊密聯繫的。每一環對於締造現代中國均不可或缺，並且，如果不放在長達三個世紀的國家轉型過程中加以審視，亦無法充分理解。中國在 17 世紀晚期以及 18 世紀初期的持續用兵，導致疆域的整合和中國的重新界定；由此所形成的國家儘管表面上具有“帝國”的某些外在特徵，卻顯現出軍事或殖民帝國所不具有的穩定性和持久性。在 19 世紀融入世界體系的過程中，中國區別於所有其他非西方國家的地方，不在其疆土之不斷受損，而在中央權力式微的情況下，完成了向近代主權國家的過渡，使其體現傳統秩序的疆域，變成現代國際法意義上的領土。因此，20 世紀的國家重建，並非是在原先統一的朝代國家崩潰之後，由不同族群和宗教背景的政治力量，在各自所在的區域建立自己的國家，而是由挑戰中央的地方勢力，自下而上地完成國家權力的再集中和領土的整合。這三個步驟中的每一步，在現代中國的成長過程中，都是至關緊要的突破，同時彼此之間又顯現了內在的連續性。其過程之複雜，絕非“帝國—民族國家”之二元對立和線性演進圖式所可概括。

地緣、財政、認同：一個分析架構

以下三個因素是理解國家重建過程之關鍵所在：一是地緣政治環境。在此環境中，國家針對來自國內、國外的挑戰和機會，制定相應的戰略優先目標，而這些目標又進一步決定了國家對各種資源的需求程度。二是財政軍事實力。它取決於經濟規模的大小，經濟資源在多大程度上可供國家抽取，以及國家通過稅收、借貸、徵用、動員或其他手段將資源轉化成真正的財政收